

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农村生态环境问题研究

温馨

延边大学

[摘要]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本文通过分析当前农村存在的主要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对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生态环境; 环境污染; 环境保护; 环境治理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0.59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十四五”规划所指向的目标来看,当前三农问题的主要任务依然是加快农村现代化,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是乡村治理,实现农村现代化的重要环节。因此要加大对于乡村生态问题的治理与保护,推动农村现代化的建设。

一、农村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

一直以来,农村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都取得了很大程度的进步,农村生态环境问题有了某种程度的改善,但依然存在很大的问题,特别是由于城市污染较大的企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导致农村生态环境压力增大,同时,农村农业在发展过程中,采用一种粗放型的模式,也由此带来一系列问题,比如资源过度开采造成了山林破坏;农药的过渡使用,导致土壤低效等问题。总体而言,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展缓慢,环境污染现象依然存在于广大农村中,且需要我们高度重视。

(一) 农村大气污染

随着城市环保管理日趋严格,高污染且落后的城市工业企业向农村转移,使得生态环境本就脆弱且生态治理难度大的农村雪上加霜。高耗能高污染型企业进驻农村地区,加之农村地区粗放的生产方式,缺少相应的污染预防措施以及污染气体排放后的净化处理设施,因而加剧了农村生态环境压力。此外,农村秸秆的焚烧也是造成大气污染的重要原因。农村长期以来生活燃煤造成的二氧化硫排放是大气污染的重要源头。尽管政府对农村地区采取了“煤改气”“煤改电”等重要措施,但由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低下,大部分村民负担不起高额的电费以及燃气费,因此这一措施实施起来有一定的难度。

(二) 农村土壤污染

在发展农业的过程中,如何保证产量,提高农产品质

量,一直以来是值得高度重视的问题,而为了提高粮食产量,提高经济效益,农民不得已使用大量的化肥,为了防止病虫害大量使用农药,长此以往就会导致土壤污染,降低土壤肥力;此外,由于农民的环保意识不高,化肥袋子,农药瓶子,以及地膜残留等白色垃圾难以降解也会影响土壤的肥力,造成对土壤的破坏。

(三) 农村生活污染

尽管大部分地区政府已经开始着手对农村地区的垃圾处理方式进行了改善,建立了一些垃圾集中处理厂,增加了垃圾池和垃圾桶,出台了一系列相对应的政策,但由于农村山区较多,人口居住不集中,村民环保意识不够,因此农村生活垃圾污染处理仍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目前农村生活垃圾呈现出数量多且种类杂的态势,农村的垃圾桶和环保设施不足,许多村民随手将垃圾丢弃,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不及时,生活污水乱排,玉米秸秆乱堆乱放,畜禽乱跑、随处排便,这些现象均给农村的生态环境带来极大的隐患。

(四) 农村水资源污染

造成农村水污染的原因有很多,主要表现为农药、化肥、畜禽养殖以及生活用水等污染水体。大部分农村基本都有农作物种植,化肥农药的使用给水资源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很多地区都有畜禽养殖户,养殖规模相对较大,但是养殖分散,畜禽产生的废弃物以及粪便量大,直接排放至河流,造成水资源的严重污染。另外,由于部分农村村民居住分散,难以建成污水的集中处理机制,而且也会因为资金问题受阻。大部分农村生活用水都直接排入地下,造成农村浅层地下水的水质恶化、土壤污染,从而加大了治理难度。

二、农村生态环境问题成因分析

当前生态环境问题的广泛存在,其原因是人类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以及对大自然的过度索取、忽视保护所导致的。综合分析导致农村生态环境问题的成因有很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法律法规不健全

目前关于我国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如《循环经济促进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这些法律大多是针对城市污染治理而出台,缺乏对农村生态环境污染的立法,解

决农村生态环境问题的相关法律仍未出台。另外乡镇一级缺少环保机构和环保监管人员,因此对于农村的环境保护缺少监管,并且也没有专员引导村民提高环保意识。此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不够严格,也不够明确,近年来,在一些生态环境事件的背后,是领导干部未能尽责、缺乏监督力度等问题的出现。因此,环境保护法及相应的监督监管制度亟待完善。

(二) 行政执法和权责分配问题不到位

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存在行政执法和权责分配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农村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多个部门,如行政机关以及监察机关和执法部门,有些部门之间存在权责不明晰的问题,而生态环境一旦出现问题,就可能会出现各部门之间相互推脱责任的问题,降低执法效率;第二是基层生态执法队伍人员选拔、培训等环节亟待完善,基层生态执法人员分布不均,分配不足等问题依然突出;第三是,生态执法手段“简单”、“粗暴”且“强硬”,对于农民一时无法接受的治理方式采取过激的手段,难以获得农民的认同感。

(三) 村民自身环保意识不足

大部分村民的环保意识淡薄,不愿意参与到环保的实践中来,总想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为了自己的利益损害公众的利益。其固有的生活习惯以及思想观念未能及时改变,对于生活垃圾正确处理、化肥农药的正确使用以及污水的排放等问题缺乏正确的认识,认为环境保护与自己无关,是政府官员应该做的事情。他们意识不到生态环境保护事关自己的居住环境的好坏,也意识不到这是自己应履行的责任,更不了解各种政策文件,因此农村村民环保意识的淡泊也是导致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工作进展缓慢的原因之一。

(四) 资金投入不足

农村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低下,加之环保资金不足以及农村环境污染治理任务重、周期长、见效慢等,不被重视,而政府将大量的环保经费用于城市环保建设以及城市工业污染防治,对于农村的基础设施投入的经费则相对较少,因此缺乏必要的资金支持,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不利于农村环保工作的开展。

三、农村生态环境优化治理措施

(一) 完善农村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我国目前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还不太健全,建立完善的农村环境保护制度,完善相关体系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首先要解决的问题。第一,制定并完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及相关体系。结合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加快建立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制度和农村环境应急处置机制等。第二,建立生态环境治理法律责任体系制度。有保护就要有治理,在广大农村地区,应该建立完善的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避免走“先污

染,后治理”老路,使生态环境收到破坏时,能够有相关法律作为保障。

(二) 健全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与监督体制

首先为了避免在生态环境出现问题时,各部门之间,权责不分,推诿责任,我们应该提高环境保护部门在政府中的地位,明确划分各部门之间的主体责任,在环保工作中相互配合,协调统一,同时完善监督体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避免再次出现“违法成本低,而守法成本高”的情况;其次,我们要加强完善基层生态执法队伍人员选拔、培训机制,均匀分配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最后,采取适当的方式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观念,和村民进行协调,避免使用强硬的手段逼迫村民做不愿意做的事情。

(三) 增强村民环境保护意识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是村民,村民是最直接的参与者,也是最大的受益者,应用合理的方式提高村民的环保意识,对村民进行积极的生态思想教育,运用多种方式宣传生态保护的益处,使村民在心里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如定期组织村民观看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片,结合生态环境污染的案例来让村民意识到生态环境破坏的弊端,由此树立正确的环保意识。另外也可以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科普讲座、对表现良好的村民给予奖励,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环保意识,促进村民形成“自己引导自己,自己监督自己”的良好局面,共同促进人居环境的改善,建设美丽乡村。

(四) 加大对农村生态治理的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是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保障,因此环保资金不足的问题必须解决。首先,要加强政府对环境治理的财政支持,充分发挥政府公共财政对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保障作用。从政府预算中拿出一部分资金,作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专项资金。其次,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引导金融资金参与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再次,倡导农民自身投入。农民是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的主体,农民应自身积极主动的参与到生态环境的治理工作中来。

参考文献

- [1] 本报评论员. 聚焦“两区”建设重大政治责任 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N]. 承德日报, 2019-12-26(001).
- [2] 何军, 王波, 王夏晖. 加快补齐贫困地区农村环境整治短板——以承德市为例[J]. 环境保护, 2019, 47(22): 61-63.
- [3] 孟庆瑜, 梁静.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机制构建[J]. 人民论坛, 2010(29): 82-83.